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遂昌县农业农村局的遂昌县“金色共富”发展轴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昌县“金色共富”发展轴建设方案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（电子章）：浙江九州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